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于2020年6月3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现场出席会议董事6名，通讯表决董事3名。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沈介良先生主持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在议案表决票上表决签字，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公司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旷达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常州旷达富辰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合计出资12,000万元设立有限合伙企业。其中常州旷达富辰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100万元，认缴比例0.83%；旷达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11,900万元，认缴比例99.17%。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相关意见：本次公司下属公司出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是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对公司战略转型具有积极意义和推动作用，为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有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投资事项。

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0年6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下属公司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20-029)。

2、会议以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公司参与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旷达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及旷达新能源下属公司常州旷达富辰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自有资金合计出资 19,800 万元参与投资嘉兴嘉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相关意见: 本次投资事项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 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公司下属公司参与投资合伙企业, 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有利于加快公司转型升级的实施, 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因此, 我们同意下属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投资合伙企业。

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0年6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下属公司参与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30)。

3、会议以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合伙企业及下属公司投资的合伙企业共同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下属公司新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嘉兴旷达澜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与嘉兴嘉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50,000万元在上海设立合资公司。

其中嘉兴嘉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41,665万元, 嘉兴旷达澜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出资8,335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相关意见: 本次设立合资公司及下属公司参与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均为顺利实施对日本相关企业的投资, 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有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对公司实现战略转型具有积极的推动作用。因此, 我们同意本次投资事项。

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0年6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下属合伙企业及下属公司投资的合伙企业共同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31)。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日